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OUTH CHINA VOCATIONAL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3)

###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

及

### 變更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二三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 財務摘要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百分比 (%)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變動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35,761	277,947	57,814	+20.8
銷售成本	201,790	161,932	39,858	+24.6
毛利	133,971	116,015	17,956	+15.5
除稅前溢利	84,475	89,363	(4,888)	-5.5
期內溢利	87,775	87,405	370	+0.4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人民幣0.07元	人民幣0.07元	人民幣0.00元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中期股息將以港元宣派及支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335,761	277,947
銷售成本		<u>(201,790)</u>	<u>(161,932)</u>
毛利		133,971	116,0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7,832	35,2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438)	(9,933)
行政開支		(43,895)	(36,309)
其他開支		(13,992)	(9,135)
融資成本		<u>(6,003)</u>	<u>(6,477)</u>
除稅前溢利	5	84,475	89,36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3,300</u>	<u>(1,958)</u>
期內溢利		<u>87,775</u>	<u>87,405</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折算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74)</u>	<u>5</u>
於後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u>(74)</u>	<u>5</u>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74)</u>	<u>5</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87,701</u>	<u>87,410</u>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應佔溢利：			
母公司擁有人		87,722	87,341
非控股權益		<u>53</u>	<u>64</u>
		<u><b>87,775</b></u>	<u><b>87,405</b></u>
以下各項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87,648	87,346
非控股權益		<u>53</u>	<u>64</u>
		<u><b>87,701</b></u>	<u><b>87,410</b></u>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8		
基本及攤薄 一期內溢利		<u><b>人民幣0.07元</b></u>	<u><b>人民幣0.07元</b></u>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61,268	1,401,860
投資物業		48,874	49,839
使用權資產		361,077	376,530
商譽		3,052	3,052
其他無形資產		10,801	11,466
合約成本		9,299	8,52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1,57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4,947	29,044
遞延稅項資產		10,268	6,7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919,586</u>	<u>1,968,597</u>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4,727	26,566
應收賬款	9	2,823	5,018
應收關聯方款項		4,869	16,090
合約成本		6,585	9,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1,133	421,417
定期存款		85,000	-
抵押存款		-	18,170
流動資產總值		<u>395,137</u>	<u>497,085</u>
<b>流動負債</b>			
合約負債	4	71,062	234,1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9,483	153,351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57,666	132,864
租賃負債		25,436	24,299
應付稅項		15,999	17,030
遞延收入		5,534	5,587
流動負債總額		<u>345,180</u>	<u>567,248</u>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額)		<u>49,957</u>	<u>(70,1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69,543</u>	<u>1,898,434</u>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969,543</u>	<u>1,898,434</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6,359	74,756
租賃負債	81,764	90,390
遞延收入	<u>80,642</u>	<u>82,135</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88,765</u>	<u>247,281</u>
資產淨值	<u>1,680,778</u>	<u>1,651,153</u>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124	11,124
儲備	<u>1,669,292</u>	<u>1,639,720</u>
非控股權益	<u>1,680,416</u>	<u>1,650,844</u>
	<u>362</u>	<u>309</u>
權益總額	<u>1,680,778</u>	<u>1,651,153</u>

#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民辦高等職業教育。

## 2. 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全部資料及披露，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所指外，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所有數值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編製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惟就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二零二零年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二零二二年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於下文說明：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指定了賣方承租人在計量售後租回交易中產生的租賃負債時使用的要求，以確保賣方承租人不確認與其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任何收益或虧損金額。由於本集團並無並非視乎指數或比率（自初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產生）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的售後租回交易，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二零二零年修訂澄清有關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包括延遲清償權的含義，以及延遲清償權必須在報告期末存在。負債的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遲清償權的可能性的影響。該等修訂亦澄清，負債可以用其自身的權益工具清償，以及只有當可轉換負債中的轉換選擇權本身作為權益工具入賬時，負債的條款才不會影響其分類。二零二二年修訂進一步澄清，在貸款安排產生的負債契諾中，只有實體於報告日或之前必須遵守的契諾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對於實體於報告期後十二個月內必須遵守未來契諾的非流動負債，須進行額外披露。

本集團已重新評估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的條款及條件，並認為，於初始應用該等修訂後將其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保持不變。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闡明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特點，並規定須就該等安排作出額外披露。該等修訂的披露規定旨在協助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供應商融資安排對實體的負債、現金流量及流動資金風險的影響。毋須就實體應用該等修訂的首個年度報告期間的任何中期報告期間，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的相關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供應商融資安排，故該等修訂對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無任何影響。

###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提供高等職業教育服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以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關於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識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並無包含各個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按整體審閱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 地區資料

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經營一個地區分部，是由於全部收益均源自中國，且其全部長期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因此，概無呈列任何地區分部資料。

#### 主要客戶資料

報告期間內，概無任何提供予單一客戶的服務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收益</u>			
客戶合約收益			
學費	(a)	302,546	251,297
寄宿費	(a)	29,296	21,824
其他教育服務費	(b)	3,919	4,826
總計		<u>335,761</u>	<u>277,947</u>
<u>其他收入及收益</u>			
租金收入		13,567	12,874
培訓收入		6,653	11,172
政府補助：			
與資產相關	(c)	2,731	2,641
與收入相關	(d)	794	1,418
銀行利息收入		1,751	2,019
貸款利息收入		294	3,974
品牌許可收入		863	740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82	—
匯兌收益淨額		—	240
其他		397	124
總計		<u>27,832</u>	<u>35,202</u>

附註：

- (a) 學費及寄宿費主要指向學生提供教育及寄宿服務所得的收入，隨時間推移（即所提供服務的學年）而確認。
- (b) 其他教育服務費主要指向學生提供包括培訓服務的其他教育服務所得的收入，隨時間推移（即所提供服務的培訓期間）而確認。
- (c) 與資產相關的政府補助指有關若干幅租賃土地及教學活動相關電子設備的補貼。該等與資產相關的補助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計入損益。
- (d) 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指對教學活動產生經營開支給予的補助，當產生的經營開支滿足附帶的條件時，該等補助確認為其他收入。

##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各學年或學期開始前預先向學生收取學費及寄宿費。履約責任於適用課程有關期內按比例達成。學生有權就尚未提供的服務按比例獲得退款。

期內／年內，合約負債餘額重大變動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初／年初	234,117	177,517
計入期初／年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232,439)	(176,201)
由於已收現金(包括期內／年內確認為收益的金額)的增加	190,793	632,377
不計入期初／年初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119,825)	(391,918)
轉撥至退款負債	(1,584)	(7,658)
於期末／年末	<u>71,062</u>	<u>234,117</u>

## 與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下表呈列計入報告期間初合約負債的本期間已確認收益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計入期初合約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益		
學費	204,583	157,575
寄宿費	27,856	18,806
總計	<u>232,439</u>	<u>176,381</u>

## 未達成履約責任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期於一年內確認：		
學費	70,836	205,578
寄宿費	226	28,539
總計	<u>71,062</u>	<u>234,117</u>

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履約責任相關交易價格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概無於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於報告期間末的合約資產。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			
工資及薪金		117,609	90,387
退休金計劃供款(定額供款計劃)****		14,473	10,454
總計		132,082	100,84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064	28,403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453	15,937
投資物業折舊		965	965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286	945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895	(240)
捐贈開支***		1,370	500
計量租賃負債時不予計入的租賃款項		346	142
核數師酬金		1,100	1,3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淨額***		15	17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62)	(35)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4	(782)	—
銀行利息收入	4	(1,751)	(2,019)
貸款利息收入	4	(294)	(3,974)
政府補助**	4	(3,525)	(4,059)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		—	15
出售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	80

\* 其他無形資產的攤銷計入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已確認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完成條件或其他或有條件。

\*\*\* 該等金額計入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

\*\*\*\* 概無本集團作為僱主可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的被沒收供款。

## 6. 所得稅

本集團須以實體為單位就產生自或源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於開曼群島經營的業務毋須繳納所得稅。

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附屬公司Lingnan Education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於英屬處女群島經營的業務毋須繳納所得稅。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須就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得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生效的《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決定》（「二零一六年決定」），民辦學校不再分為學校的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的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取而代之的是，民辦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設立營利性民辦學校或者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是，提供九年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為非營利性。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國務院發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實施條例》（生效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民辦教育促進法》的詳細實施條例。根據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民辦學校可享受相關政府部門規定的稅收優惠政策，但未於二零一六年決定及二零二一年實施條例中明確，且非營利性學校可享受與公辦學校同等的稅收優惠政策。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頒佈的《廣東省人民政府關於鼓勵社會力量興辦教育促進民辦教育健康發展的實施意見》及二零一六年決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前在廣東設立及登記的民辦學校的學校舉辦者可以自主選擇將學校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但提供義務教育的學校必須屬非營利性。然而，廣東省政府五個部門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生效的《關於民辦學校分類登記的實施辦法》並無訂明現有民辦學校選擇登記為非營利性或營利性民辦學校的截止日期。於該等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中國學校尚未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或非營利性民辦學校，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

考慮到有關學校的舉辦者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或學校的舉辦者不要求合理回報的學校的相關稅收政策維持不變，並無公佈任何其他新的具體稅收實施條例，而中國學校仍為民辦非企業單位，根據自當地稅務部門取得的過往稅務合規確認書及本集團外部法律顧問就本期間稅收優惠待遇的意見，中國學校將其學歷教育收入視作非應課稅收入及並未就期內學歷教育收入繳納企業所得稅，且已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倘中國學校選擇登記為營利性民辦學校而其並未享受任何稅收優惠待遇，中國學校或將就其於日後提供學歷教育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因此，可能對本集團的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關於實施小微企業普惠性稅收減免政策的通知》及相關條例，附屬公司可就應課稅收入享有20%的優惠稅率。除此之外，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其他非學校附屬公司一般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款按本集團運營所在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中國內地		
期內開支	257	1,772
遞延	(3,557)	186
總計	<u>(3,300)</u>	<u>1,958</u>

## 7.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8港仙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u>58,076</u>	<u>—</u>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2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合共約為人民幣26,788,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8.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334,000,000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34,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按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計算。計算所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在視作行使或兌換為普通股時以零代價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u>盈利</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		
母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87,722</u>	<u>87,341</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u>股份</u>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的期內已發行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334,000,000</u>	<u>1,334,000,000</u>

## 9. 應收賬款

基於交易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後，於報告期末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審核)
一年內	2,681	4,790
一至兩年	<u>142</u>	<u>228</u>
總計	<u>2,823</u>	<u>5,018</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在中國大灣區經營兩所學校，分別為廣東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廣東嶺南現代技師學院（「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 主營業務

本集團的嶺南職業技術學院於二零零二年五月成立以提供學歷教育及職業培訓，而嶺南現代技師學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成立以提供職業教育及培訓。

####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

嶺南職業技術學院為一所設有兩個校區的民辦職業教育機構，一個校區位於廣東省廣州市（「廣州校區」），而另一個位於廣東省清遠市（「清遠校區」）。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將原來13個二級學院整合為8個二級學院、2個公共學院和1個繼續教育學院，重新整合設立醫學應用技術學院，新增加了口腔醫學技術專業、眼視光技術專業，提供超過40門涉及廣泛學科的專業，包括但不限於康復治療技術、醫學檢驗技術、電子信息工程技術、電子商務、計算機網絡技術、雲計算技術應用、網絡直播與運營、網絡營銷與直播電商、工業互聯網、金融服務與管理。

####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

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為一所位於廣州的民辦職業教育機構，為學生提供不同行業的職業教育與培訓。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設有7個院系，提供超過27門專業，包括但不限於機電一體化、無人機、汽車檢測與維修、消防工程、中藥、康復、護理、大數據應用、廣告設計、計算機網絡應用、計算機程式設計及數字媒體應用。

### 輔助教育服務

本集團還自若干輔助教育服務產生收益，主要包括繼續教育課程及其他教育服務。其他教育服務主要包括本集團為在校學生提供的有關職業技能鑑定及專業資格及證書等的備考及培訓服務。該等教育服務稱為本集團的「輔助教育服務」。

### 業務運營數據

於二零二三／二零二四學年，本集團學校的全日制在校學生總人數為28,907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及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的平均學費分別為人民幣17,187元及人民幣14,204元，該兩所學校的平均寄宿費分別為人民幣2,048元及人民幣1,997元。

## 展望

### 職業教育地位顯著提升，職業教育體系日益完善

二零二二年四月，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教育法》（「**職業教育法**」）獲得十三屆全國人大常委會第三十四次會議表決通過，為近26年來的首次修訂。本次修訂明確「職業教育是與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類型」，推動「職業教育與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並明確「國家鼓勵發展多種層次和形式的職業教育，推進多元辦學，支持社會力量廣泛、平等參與職業教育」。新版職業教育法新增了：1)事業單位公開招聘中有職業技能等級要求的崗位，可以適當降低學歷要求；2)加快培養學前教育、護理、康養、家政等方面技術技能人才。進一步延續對職業教育的鼓勵態度。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印發了《關於深化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的意見》（以下簡稱《**意見**》）。《意見》提出，把推動現代職業教育高品質發展擺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堅持服務學生全面發展和經濟社會發展，以提升職業學校關鍵能力為基礎，以深化產教合為重點，以科教融匯為新方向，充分調動各方面積極性，統籌職業教育、高等教育、繼續教育協同創新，有序有效推進現代職業教育體系建設改革，切實提高職業教育的品質、適應性和吸引力，培養更多高素質技術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國工匠，推動形成同市場需求相適應、同產業結構相匹配的現代職業教育結構和區域佈局，為加快建設教育強國、科技強國、人才強國奠定堅實基礎。

二零二三年六月，國家發展改革委、教育部、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等8部門聯合印發《職業教育產教融合賦能提升行動實施方案(2023-2025年)》(以下簡稱《**實施方案**》)。二零二三年七月，教育部發佈《行業產教融合共同體建設指南》(以下簡稱《**指南**》)。《實施方案》提出，到二零二五年，國家產教融合試點城市達到50個左右，試點城市的突破和引領帶動作用充分發揮，在全國建設培育1萬家以上產教融合型企業，《指南》從建設單位、建設任務、監測指標、工作流程與時間安排五個層面明晰了產教融合共同體建設任務。產教融合型企業制度和組合式激勵政策體系健全完善，各類資金渠道對職業教育投入穩步提升，產業需求更好融入人才培養全過程，逐步形成教育和產業統籌融合、推動產教全要素融合。

本集團開展的職業教育業務，符合國家政策的鼓勵和支持方向，初步形成與龍頭企業產教融合良好態勢，未來存在廣闊的發展空間。

### **深耕粵港澳大灣區，持續為大潛區輸送高技能人才**

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已成為中國的主要經濟增長動力之一。根據相關資料，大灣區佔中國土地面積雖然小於1%，但於二零二二年貢獻了名義國內生產總值(GDP)的10.6%。伴隨著經濟的轉型，人口老齡化趨勢的到來等因素，大灣區需要的新興產業及大健康相關產業的技能人才將會越來越多。

本集團將以現有兩所學校為基地，不斷在大灣區拓展校區網路和開拓職業教育市場，包括學歷職業教育和非學歷職業培訓市場，逐步擴大市場佔有份額，穩固大灣區龍頭職業教育提供商的地位。

## 業務發展戰略

本集團將通過以下五個方面提升業績增長：

### 1) 學歷職業教育高質量發展

首先，嶺南職業技術學院將會繼續擴容和升級，在鼓勵開設本科職業教育的政策鼓勵下，首先完成部分專業的本科開設工作，逐步過渡到學校整體升格為本科層次的職業技術大學。二零二一年七月，嶺南職院廣東產教融合示範園區（清遠）專案被廣東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入廣東省重點建設專案計劃，是廣東省唯一一個列入省重點建設項目的示範性產教融合園項目，預備與多家企業洽談合作設立創新精英專業，形成創新人才培養模式，在育人就業上展現實效。

此外，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嶺南現代技師學院與京東集團合作共建京東在華南地區第一家產業學院，圍繞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等新興技術應用的特色產業，構建基於產業和企業崗位標準的「人才培養、企業服務、學生創業」等功能於一體的「產教評」生態人才培養體系，並積極在大灣區尋求新的辦場地，開設分校或新設獨立學校，擴大中職層次的校園網路。

### 2) 外延併購拓展校園網路

除了穩健的內生增長，本集團也將致力於通過外延併購的方式快速擴展網路。本集團併購的目標，將優先考慮大灣區內的優質技工院校及提供非學歷職業培訓的機構。併購學校除了能幫助我們擴大規模，還有利於與我們現有學校形成協同效應，從而能更多地挖掘業務機會和價值。

### 3) 拓展輔助教育業務

積極拓展包括成人繼續教育學歷提升、職業技能等級證書考試培訓、政府機構及行業協會的培訓任務等輔助教育業務。二零二一年七月，廣東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公佈了廣東省二零二一年第一批職業技能等級認定社會培訓評價組織名單。本集團旗下的嶺南現代技師院位列其中，嶺南現代技師學院獲批8個工種的職業技能等級認定，在廣東省9個地級市設立了28個社會培訓評價網點，為拓展職業技能等級認定業務奠定了基礎。

#### 4) 開拓國際化合作

積極開展國際合作辦學，引進先進職業教育、基礎教育資源和項目，通過國際合作，提升專業、課程吸引力和國際化特色。探索與境外院校合作升本（重點考慮港澳、新加坡、歐盟等國家和地區的院校）。

#### 5) 「五位一體」發展新格局

在穩步發展、提質升格職業教育主的基礎上，積極探索和拓展大培訓、大派遣、大健康、大電商、大公益等五大事業，由學歷教育主導型轉向「學歷教育+職業培訓+技術服務」三輪驅動「五位一體」的發展新格局。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報告期間，收益指所提供服務的價值。本集團的收益由其學校向學生收取的學費、寄宿費及其他教育服務費組成。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7.9百萬元增加約20.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35.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全日制在校學生總數和平均學費增加導致學費總額增加。

###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iii)使用權資產折舊；(iv)其他無形資產攤銷；(v)合作教育成本；(vi)水電費；(vii)教學支出；(viii)學生學習及實習費；及(ix)物業管理費。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1.9百萬元增加約24.6%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1.8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報告期間教職工人數增加及其平均薪酬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報告期間因學生人數增加和新建教學場地增加，導致校園物業管理費支出增加；及(iii)報告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與本集團的學校運營規模擴張相符)。

###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6.0百萬元增加約15.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4.0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約41.7%降低至約39.9%。毛利率降低主要是由於(i)報告期間教職工人數增加及其平均薪酬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ii)報告期間因學生總數和教學場地建設增加，導致校園物業管理費支出增加；及(iii)報告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與本集團的學校運營規模擴張相符)。

##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包括(i)租金收入；(ii)培訓收入；(iii)政府補助；(iv)銀行利息收入；(v)品牌許可收入；及(vi)公平值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2百萬元減少約21.0%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8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培訓收入減少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ii)貸款利息收入減少約人民幣3.7百萬元。

##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指就市場推廣及招生產生的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廣告開支、招生開支、辦公開支及其他。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9百萬元增加約35.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報告期間市場推廣員工人數及平均薪酬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及(ii)廣告開支有所增加。

##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福利；(ii)折舊及攤銷；(iii)辦公開支；及(iv)諮詢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6.3百萬元增加約20.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3.9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管理員工人數及平均薪酬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租金收入的成本；(ii)培訓收入的成本；(iii)匯兌損失；及(iv)捐贈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增加約53.8%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i)員工人數及其平均薪酬增加導致培訓收入的成本增加；及(ii)匯兌損失和捐贈支出增加。

##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減少約7.7%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該減少與報告期間加權平均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相符。

## 期內溢利

由於以上因素，本集團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7.4百萬元增加約0.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7.8百萬元。

##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50.0百萬元，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值約為人民幣70.2百萬元增加約171.2%。本集團於上述日期有流動資產淨值主要是因為(i)確認學費及寄宿費導致合約負債減少；及(ii)長期借款增加。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497.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02.0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95.1百萬元。流動資產減少主要是由於報告期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主要因分配股利、償還短期借款和清遠校區建設增加資金投入)。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567.2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22.0百萬元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345.2百萬元，主要反映：(i)確認學費及寄宿費導致合約負債減少；及(ii)歸還到期銀行借款導致短期借款減少。

### 債務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主要包括用於補充其營運資金及撥付其開支的短期營運資金貸款以及用於持續發展其校舍及設施的長期項目貸款。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人民幣184.0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介乎3.1%至6.8%的實際年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目標是通過使用內部產生的經營現金流量及銀行及其他借款，兼顧資金持續性及靈活性。本集團定期評估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擁有充足財務資源履行財務責任。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為零（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1.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贖回中國一間合資格基金公司發行的理財產品，該理財產品的本金和理財收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已悉數贖回。

###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記錄的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重大訴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資產質押作獲取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本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8.2百萬元減少100.0%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大部分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結餘亦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訂立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敞口，並在適當時考慮採取審慎措施。

### **槓桿比率**

槓桿比率（採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除以股本總額計算）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6%下降至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10.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所致。

## 僱員、薪酬政策及培訓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合共1,585名僱員。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其表現、經驗及現行行業慣例支付，所有酬金政策及待遇定期進行檢討。本集團僱員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中國法律法規規定，本集團須參與各項由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金、醫療保險、生育保險及失業保險。本集團亦重視員工培訓及職業發展，並對員工的教育及培訓計劃進行投入，目的是提高他們對行業最新趨勢及發展的認識。

## 變更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佣金及其他開支後，普通股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6.0百萬港元。

由於下文「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理由，董事會已議決將原計劃用於「增購約400,200平方米的土地」的所得款項，重新分配作「增建教學及行政設施以及購買教學設備」用途。

下表載列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的經修訂分配概要：

用途	如本公司 日期為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日 的公告中 所述的經修 訂部分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 已動用金額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已動用 金額	直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 金額	經修訂 部分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的 重新分配	預期時間表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進一步提高學校的可容納 學生人數以將嶺南職業 技術學院由專科院校 升格為本科層次職業 大學								
– 增購約400,200平方米的 土地	47.0%	209.6	–	–	209.6	–	–	不適用
– 增建教學及行政設施 以及購買教學設備	14.1%	63.0	–	63.0	–	61.1%	209.6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五年
– 興建產教融合產業園	3.0%	13.4	2.4	4.3	9.1	3.0%	9.1	二零二五年
收購其他學校及教育服務 提供商，以擴大我們的 學校網絡	25.9%	115.4	–	74.4	41.0	25.9%	41.0	二零二二年至 二零二五年
營運資金	10.0%	44.6	–	44.6	–	10.0%	–	不適用
<b>總計</b>	<b>100.0%</b>	<b>446.0</b>	<b>2.4</b>	<b>186.3</b>	<b>259.7</b>	<b>100%</b>	<b>259.7</b>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認為，為保持最大的靈活性，更好地適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及行業環境，應適當調整所得款項的用途。自二零二二年以來，本公司一直在積極探索各種戰略收購機會，但尚未能發現增購土地的合適機會。

因此，為提高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減少財務開支並符合本公司的戰略目標，經計及所得款項淨額原始用途的順序，本公司擬調整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計劃及比例。根據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鑒於市況及本公司的業務需求，本公司擬將指定用於增購土地以擴大清遠校區的全部所得款項餘額209.6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加強增建本集團教學及行政設施以及購買教學設備。

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增購土地的不同機會，為本集團帶來價值。倘若未來有合適的收購，本公司仍將使用其自有資金進行收購，且本公司的收購戰略不會因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變更而受到影響。

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擬定變更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運營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將密切監控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概無其他變動。倘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發生任何其他變動，本公司將另行發佈公告（倘適用）。

## 其他資料

### 報告期間後重大事項

由報告期間末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2港仙（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零）。中期股息將以港元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派付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星期五）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 重大投資及投資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投資資本資產的任何計劃。

##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明白於管理及內部程序中擁有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之重要性。本公司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中的所有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規管董事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各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的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cvedugroup.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適時提供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 致謝

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奉獻及努力以及本公司股東、業務夥伴及銀行於整個報告期間對本集團的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南職業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惠山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賀惠山先生、賀惠芬女士及勞漢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潘先生、葉哲璋先生及馬樹超先生。